



## 从便利到陷阱，风险几何？

无孔不入的借贷，悄然改变了一些人的消费习惯与财务结构。

32岁的文字工作者林悦，向记者展示了她手机里的还款提醒日历。上面密密麻麻标记着8个不同App的还款日。单独看，任何一笔债务都显得“无伤大雅”：每月还款额从几百元到一千元出头，且多为免息分期，似乎完全在她的月收入覆盖范围内。它们看起来微不足道，却像无数根细小的管道，持续吸干她的现金流，使其财务状况长期处于亚健康状态。

林悦说：“每一笔都没感觉，但加起来每个月要还好几千元。有时候我都搞不清自己到底欠了多少。”

这种“共债”现象正在年轻人中蔓延。据金融中心信息网发布的报告显示，年轻用户平均消费信贷负债达1.8万元，30%负债超月收入5倍（行业风险阈值为3倍）。2024年，消费金融行业年轻用户不良贷款率达2.8%，较2020年上升0.6个百分点，“以贷养贷”用户不良率高达8.5%。

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朱平晟律师从法律角度分析了平台行为的合规边界。他指出，当前许多平台将“借贷入口”隐藏在“领优惠券”“免息分期”“打车立减”等界面背后，用户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贷款”，这种行为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除了利息之外，用户借款可能还承担高额“担保费”“服务费”“咨询费”，导致实际年化利率远超36%。朱平晟指出，这些费用以“增信服务”名义收取，属于变相抬高利率的行为。“监管红线明确规定，客户的综合融资成本不能高于24%。平台通过拆分费用、多头收费的方式规避监管，本质上在钻法律的空子。”

监管部门已经注意到了这一乱象。2026年春节前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

银行，对六家出行平台企业进行约谈。约谈剑指出行平台与金融机构合作借贷业务中的三大核心问题：误导性营销、信息披露不充分、消费者权益保护缺失。

近日，为维护个人贷款市场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6年8月1日起施行。《规定》共11条，是在现有贷款业务信息披露监管制度框架内，细化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的涵盖范围、操作方式和环节等，要求贷款人向借款人展示综合融资成本明示表，清晰披露个人贷款息费成本，切实推动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要求落地见效。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建议，从保护消费者角度出发，支付界面的设计应遵循“强提示”“二次确认”等机制。“任何涉及借贷的操作，都应该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并获得消费者的明确确认。不能利用消费者的操作习惯，将借贷选项设为默认选项。”

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教授李楠则从金融监管和全民金融素养提升两个角度提出了更系统的建议。她认为，首先，金融监管应该严查严管网贷/小贷机构的牌照和杠杆率，取缔那些打着金融科技旗号实际却在放贷/骗贷的助贷机构；其次，应该以高校大学生为原点，逐步向高中生、职场新人、退休人士等推进全民金融素养提升工作。

她建议，消费者应该量入为出，要根据自己的收入水平购买必需品，不要盲目攀比追风，尽量避免借贷消费；如果必须要借贷时，应自己直接在有正规牌照的金融机构申请，申请时需要算清楚贷款加上利息的总成本。另外，个人的信用记录是每个人最宝贵的财富，一旦有违约或失信，会影响到未来的就业、工作、买房、买车等各个层面，不要轻易背负债务。

毕竟，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这个朴素的道理，在算法编织的数字迷宫中，依然是最重要的生存法则。■